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秘字第11301114561號  
附件：增修刪彙整表



裝

主旨：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表，  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「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刪除1項-農林類(編號10)，項目名稱：「有機農產品違  
規檢舉案件」。

訂

市長 盧秀燕

線